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2KMA1061-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锡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及锡业股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证明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是锡业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锡业股份实际情况,计划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锡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锡业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附件：《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 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